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肖益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骆桂忠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梁新清先生、张建华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拟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88号西侧节余土地（占地面积179,687.2平方米），董事会同意上海光电子就土地收储事宜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非住房房屋及土地协商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44,481.966万元（其中包含停产停业损失补偿4,000万元，需根据具体搬迁方案计算），此外另有奖

励费3,8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